

兒童涉入司法之實務服務模式研討會 會議手冊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98 年 7、8 月製**

目 錄

兒童涉入司法之實務服務模式研討會計劃介紹.....	2
會議議程.....	3
主持人簡歷.....	4
專題演講一	
兒童司法人權保護之理念與實務.....	7
專題演講二	
臺灣本土目睹暴力兒童法庭證人服務模式-- 「I AM READY!」方案工作介紹.....	41
臺灣本土目睹暴力兒童法庭證人服務模式-- 「I AM READY!」方案成果介紹.....	63
專題演講三	
實務研討：經驗分享與交流- 目睹暴力兒童法庭作證之實務經驗.....	75
實務研討：經驗分享與交流.....	81
專題演講四	
實務研討：經驗分享與交流-營造安全、友善的 目睹暴力兒童證人司法環境.....	83
綜合座談	
討論議題.....	100
目睹暴力兒童法庭作證.....	101
國外經驗之分享-Cafcass及CCFJS.....	104
附件一	
與會人員名單.....	107

兒童涉入司法之實務服務模式研討會

目睹暴力兒童經常被迫參與司法系統出庭作證，指認親人遭受暴力傷害的事實。參與司法的歷程經常是緊急通知，面對陌生司法情境、擔憂陳述將影響判決、恐懼相對人威脅報復等出庭壓力，往往讓兒童陷入司法創傷。

綜觀現今社政單位、司法系統內的協助形式，少有以涉入司法的兒童為主體之服務，各單位亦缺乏實務經驗的交流與對話，導致兒童涉入司法的服務片段化與缺乏整合性。故期待辦理本次研討會開啓網絡專業人員的對話空間，試圖建構本土實務工作服務模式及網絡合作方式，更期待此服務模式，可推展應用到其他需要面對司法情境的兒童服務。

■ 指導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嘉義中心

■ 日期：1.北部場次：98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8:30~下午5:00
2.南部場次：98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下午5:00

■ 地點：1.北部場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

2.南部場次：嘉義市長青園(嘉義市東區公義路1號)

■ 參加對象：婦保及兒保實務工作人員、司法體系人員，每場次各70人。



會議議程

時 間	講 題 內 容	主 講 人	主 持 人
8:30- 9:00	報 到		
9:00- 9:10	開 幕 式	張秀鴛 / 內政部家防會副執秘 張寬煜 / 嘉義市社會處處長 陳惠鏡 / 善牧基金會南區主任	張 淑 貞 資深督導
9:10-10:10	兒童司法人權保護之理念 * 保障兒童司法人權的概念 * 探討兒童涉入司法議題後可能遭遇的創傷	賴月蜜 /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張 淑 貞 資深督導
10:10-10:30	茶敘交流		
10:30-12:30	臺灣本土目睹暴力兒童法庭證人服務模式--「I AM READY!」方案 * 目前臺灣對於兒童涉入司法議題後的協助現況 * 探討目睹暴力兒童法庭證人服務模式實務執行及成效	郁佳霖 / 善牧基金會小羊之家-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主任 許瑋倫 / 善牧基金會小羊之家-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社工師	賴月蜜 / 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實務研討： 經驗分享與交流 * 個案實例研討協助兒童面對司法系統的網絡成功經驗	許珍維 / 現代婦女基金會- 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家暴服務處代理督導 李文輝 /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	張 淑 貞 資深督導
	實務研討： 經驗分享與交流 * 探討法庭服務方案所面臨的實務情境與困境	張曉芬 / 善牧基金會小羊之家-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中心社工師	張 淑 貞 資深督導
15:30-16:00	茶敘交流		
16:00-17:00	綜合座談 * 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對兒童涉入司法議題的看法及關注 * 研擬協助兒童涉入司法後可行之本土工作模式	張秀鴛 / 內政部家防會副執秘 書 張寬煜 / 嘉義市社會處處長 許珍維 / 現代婦女基金會- 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家暴服務處代理督導 李文輝 / 嘉義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 楊雅華 / 善牧基金會- 目睹暴力兒童專業督導	張 淑 貞 資深督導

主持人簡歷

張淑貞

學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現職：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婦幼醫院社會工作課兼任社會工作師

經歷：花蓮地方法院受暴婦女成長團體帶領老師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總督導



賴月蜜

學歷：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2. 英國諾丁漢大學社會政策研究所碩士
3.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4. 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工作經歷：

1. 現職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2. 現職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3. 現職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4. 現職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及外聘督導
5. 現職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
6. 現職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外聘督導
7. 現職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委員會委員
8. 現職台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委員會委員
9. 現職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秘書長。
10. 現職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11. 現職世界展望會兒少及家庭事工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2. 現職家事調解學會常務理事
13. 現職現職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理事
14. 現職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安全委員
15. 現職基隆縣社會處兒少保護業務外聘督導
16. 現職花蓮縣社會處身障保護業務外聘督導
17. 現職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外聘督導(家事商談及收養監護訪視方案)
18. 現職花蓮善牧中心婦幼服務部未成年少年安置及婦女庇護業務外聘督導

兒童司法人權保護之理念



賴月蜜

現職：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涉入司法之實務服務模式研討會

兒童司法人權保護之理念與實務

賴 月 蜜

慈濟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社工系兼任助理教授

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小天使的降臨

- 出生的不可選擇性
- 出生的脆弱性
- 生命的開始





兒童人權觀念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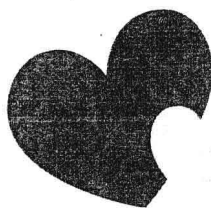
- 人道主義觀念的興起
- 人文科學的進步
- 經濟政治社會的變遷
- 童年觀念的建立
- 從情感與教育的角度看兒童權利



照顧孩子—誰的責任？

兒童照顧政策的演進

- 自由放任主義
- 國家干涉主義
- 保護雙親主義
- 尊重兒童權利主義





兒童在法庭上的情況

- 兒童的發展相對於兒童的法律知識 = 年齡和自述能力
- 庭訊表現：記憶表現較差、身體焦慮較大
- 兒童對法庭的恐懼：害怕在眾人面前講話、害怕在法庭無法控制自己、害怕別人不相信自己、害怕自己因此犯錯而被處罰被關起來、害怕在法庭上與被告面對面、害怕被告會採取報復行為、害怕表現不好對自己對家人造成傷害



兒童證人壓力因素

- 重覆進行訊問—創傷被喚起兒童記憶過多
因素干擾，易降低記憶正確性 性侵：減少重覆陳述方案
- 與被告面對面作證的恐懼 法院是公平審判之地，被告亦有陳述權利
- 交互詰問下的恐懼與焦慮與焦慮
- 法律程序過長造成的壓力
- 母親(重要他人)是否支持接受





兒少司法保護之權益

1989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生存權 (§ 3, § 6)
- 人身安全 (§ 19)
- 表意權 (§ 12-14)
- 隱私權 (§ 16)
- 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 37, § 40)



法庭對兒童出庭之保護

- **What's Happening in Court?**
An activity book for children
who are going to court in
California.
- 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我們的法庭系列





first: 避免法庭可能產生的傷害。

協助兒童進入法庭前之準備

- 評估兒童的狀況及可承受之壓力

強度、便利和法官溝通，促成較佳的問訊方式及時間。

- 教導法庭知識及說明法律程序以減輕壓力

(庭上再去維護孩子的權益，有時候傷害已經造成)

- 使用兒童能理解之語言說明

- 教導減輕焦慮之方法—減少法庭創傷

深呼吸，法官問話時請孩子
緩慢回答問題



法庭訊問前準備

- 法庭的介紹。
- 法庭等候室。
- 專業人士與兒童的準備工作
- 陪伴物準備。
- 訊問場地以會談室或圓桌會談為原則。





兒童出庭應訊之協助

- 保持兒童自主性與主控感
- 允許兒童攜帶喜歡的物品陪同
- 專業人員陪同出庭
- 對兒童表現予以正向支持
- 保護措施的需求（如：雙向電視、錄影帶訪談等）



兒童出庭後之協助

- 協助兒童心理調適及討論可能的判決結果
- 協助兒童家人之情緒，以減少對兒童的負向影響
- 與家人討論與兒童互動的情況—支持、接納、不批判



美國各州及聯邦對兒童案件 在司法程序上之保護

2.

- 在刑事訴訟中，對於兒童虐待案件之受害兒童，限制將其辨別資料之釋出。^{隱私本又}
- 在刑事訴訟中，只要有兒童為受害人或證人時，強制審理期間不得拖延，應速審。^{速結}
- 限制被告與兒童面質。
- 刑事兒虐案件，允許以錄影帶、閉錄電視方式為證詞及做證。

美國各州及聯邦對兒童案件 在司法程序上之保護

3.

- 刑事程序中，承認兒童與案件相關之做證能力
- 允許在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程序中，使用人體模擬娃娃(anatomical dolls, 台灣稱為偵訊輔助娃娃)。^{解決孩子不善口語表達的狀況，但涉案不要}
- 刑事兒虐待案件，允許指派程序管理人(guardian ad litem)。^{兒童陪伴}
- 強制成立科技整合及多元機構之兒童保護團隊。^{有引導。}

Taiwan 12 新大...
兒童陪伴
有引導。
12 新大...
兒童陪伴
有引導。



兒少詢問原則

- 發現真實
- 公平審判
- 兒童最佳利益的維護

積極面—謀最大的福利

消極面—使其傷害減至最小



法庭訊問時原則

- 訊問以不公開為原則。
- 訊問以隔離訊問為原則。
- 與兒少訊問時，應有社工在旁陪同。
- 每次訊問時間不宜過長，避免重複訊問。





訊問技巧

以聊天談話的模式

兒少審訊與一般案件之不同

- 關係建立
 - 解除兒童焦慮：表明身分與角色
 - 積極傾聽與同理：發揮同理心，積極傾聽與同理受虐兒童的感受，協助其事件陳述及情緒表達。
 - 與兒童談話時，儘量保持與兒童相同之高度，及舒適的距離。
- 



訊問技巧

語言的使用：

- 應使用兒童的語言，確認兒童能聽懂，理解其意義。
 - 兒童的注意力期間較短及理解力有限，問話以簡單句代替複合句。
 - 訊問方式應多以開放性問句，避免引導性或封閉性問題。即蒐集受虐事件之發生，宜以「是什麼、在哪裡、怎麼發生的」等問題發問，藉以蒐集兒童受虐的過程。
- 